



少年及家事法院組織法第五條附表

少年及家事法院員額表

法院類別		第一類	第二類	第三類
職稱	員額	員 額	員 額	員 額
	院長	一	一	一
	庭長	五~十	三~五	一~二
	法官	十九~三十八	九~十八	五~九
	法官助理	二十四~四十八	十二~二十三	六~十一
	公設辯護人	二~四	二	二
	司法事務官	六~十二	五~八	三~五
調查 保護 室	少年調查官	十二~三十六	六~十二	四~六
	少年保護官	八~二十四	四~八	二~四
	家事調查官	二十~五十	十~二十五	五~十三
	心理測驗員	一~二	一~二	一
	心理輔導員	三~六	一~二	一
	佐理員	二~四	一~二	一~二
	書記官長	一	一	一
	一、二、三等書記官	三十五~七十	十九~三十四	十三~十九
人事 室	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~八	二~四	二
會計 室	會計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~八	二~四	二
統計 室	統計主任	一	一	一
	科員	四~八	二~四	二
政	主任	一	一	一

風室	科員	三~五	二~三	二
資訊室	主任	一	一	一
	資訊管理師	一~二	一	一
	助理設計師	四~七	三~四	二~三
一、二、三等通譯		七~十三	三~六	二~三
法警長		一	一	一
副法警長		一	一	一
法警		二十~三十七	十四~二十	十~十四
執達員		十八~三十五	十一~十七	七~十二
錄事		二十三~四十八	十六~二十二	十二~十七
庭務員		七~十	五~七	三~五
技士		一	一	一
總計		二三八~四九〇	一四四~二四三	九十九~一四八

說明：少年及家事法院每年受理案件二萬件以上者，為第一類；每年受理案件一萬件以上未滿二萬件者，為第二類；每年受理案件未滿一萬件者，為第三類。